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市本级 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林志成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2022 年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2 年我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40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47 亿元（一般债券 23 亿元，专项债券 324 亿元），再融资债券 53 亿元（一般债券 13 亿元，专项债券 40 亿元）。

上述债券中，市本级使用 34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94 亿元（一般债券 13 亿元，专项债券 281 亿元），再融资债券 53 亿元（一般债券 13 亿元，专项债券 40 亿元）。

二、2023 年提前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2 年底，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92 亿元（一般债券 14 亿元，专项债券 178 亿元）。这部分债券已按规定编入年初预算，经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目前已分两批发行 173 亿元（一般债券 14 亿元，专项债券 159 亿元），剩余 19 亿元拟于近期发行。

三、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

2023 年 5 月，财政部正式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353 亿元（一般债券 19 亿元，专项债券 334 亿元）。扣除提前下达部分，新增下达 161 亿元（一般债券 5 亿元，专项债券 156 亿元）。

同时，财政部根据我市债券到期情况，全额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额度 83.4 亿元（一般债券 69.4 亿元，专项债券 14 亿元）。由于年初预算已安排了市级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 14 亿元、区级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 9 亿元，此次再融资债券下达后，这部分资金 23 亿元可调整用于其他项目。此次预算调整资金共 184 亿元，预算安排原则和收支相应调整如下：

（一）预算安排原则

优先保障重点。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促进扩大有效投资。**统筹支出进度。**资金分配向前期工作实、支出进度快的项目倾斜，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用好债务空间。**结合各区负债率低的现状，支持各区用足用好债券空间，基本按照各区申请的额度保障，新增的一般债全部分配给区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增 14 亿元，列“一般债务收入”科目，相应调增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 亿元，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增 14 亿元，并相应调增对区转贷支出。收入列“一般债务收入”科目，支出列“债务转贷

支出”科目。其中：思明区 3 亿元，湖里区 7.8 亿元，海沧区 0.8 亿元，集美区 0.8 亿元，翔安区 0.8 亿元，同安区 0.8 亿元。涉及预算调整的，由区政府按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增 170 亿元，列“专项债务收入”科目，相应调增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0 亿元，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增 170 亿元，列“专项债务收入”科目，相应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70 亿元：

1. 市本级支出增加 137 亿元，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2. 对区转贷支出增加 33 亿元，列“债务转贷支出”科目。

其中，思明区 1.5 亿元，湖里区 1 亿元，海沧区 9 亿元，集美区 8 亿元，翔安区 6 亿元，同安区 7.5 亿元。涉及预算调整的，由区政府按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四、做好下阶段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一）及时组织债券发行。做好专项债券融资收益平衡方案编制等发行前期准备工作，合理把握发行节奏，科学确定发行期限，做到早发行、早使用。

（二）加强债券使用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督促其加快债券使用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债券资金投入即可迅速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发挥投资拉动作用。

（三）强化债务风险防控。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

全流程管理，动态监测市、区债务风险，及时排查风险隐患，确保债务风险早发现、早处置。

各位委员，市政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为厦门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